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114 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 林丙輝 (簽章)

總經理： 陳志那 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 張紫微 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白慧華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